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长发改收费发〔2023〕373号

关于暂定市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长治市殡仪馆：

你单位《关于对殡葬基本服务、殡葬延伸服务收费予以定价的请示》（长殡发〔2023〕23号）已收悉，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和《山西省定价目录》（晋发改规发〔2022〕2号）规定，殡葬延

伸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为保持殡葬服务收费的基本稳定，促进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成本调查结果，现就市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其他殡葬延伸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市殡仪馆按照公开、诚实信用和不高于市场同类水平的原则自主确定。

三、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收入不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税后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殡葬事业发展。

四、市殡仪馆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或单位网站公示殡葬延伸服务项目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举报电话等内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化调整、常态化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其他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殡葬用品价格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

五、市殡仪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民政部门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强制提供殡葬服务并收费；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严禁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或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六、切实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

“12315”平台作用，畅通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不明码标价、不按规定强行搭售丧葬用品、强行指定服务和强行收费等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七、以上收费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二年。

附件：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表

长
治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长
治
市
财
政
局

长
治
市
民
政
局

长
治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此文予以公开）

附件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表

项目名称	收费项目		设备 配备	计算 单位	收费标 准 (元)	备注
殡葬 延伸 服务	守灵室	标准 (80 m ²)	冰棺、供桌、沙发、 空调、桌椅、床	天	900	不足1天按1 天计算
		经济 (50 m ²)	冰棺、供桌、沙发、 空调、桌椅、床	天	600	
	吊唁 设施	大厅 (350 m ²)	瞻仰台、音响系统、 空调、司仪台、桌椅	次	1630	可结合实际 上浮10%
		中厅 (200 m ²)	瞻仰台、音响系统、 空调、司仪台、桌椅	次	980	
		小厅 (150 m ²)	瞻仰台、音响系统、 空调、司仪台、桌椅	次	650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
